

# 关于申请使用 IP 实地址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承诺函

我单位因\_\_\_\_\_需要，申请使用学校 IP 实地址\_\_\_\_\_/\_\_\_\_\_, 指定\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职工号\_\_\_\_\_）具体负责管理工作。

我们知晓并理解使用 IP 实地址进行互联网访问和提供服务的危险性、网络安全和保密责任，遵守“谁管理、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责任制，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党委或行政第一负责人作为责任人，承担使用本次所申请 IP 实地址开通互联网访问或服务可能导致的全部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责任；承诺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不传送需要保密的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用户个人资料。

二、确保使用本次所申请 IP 实地址提供的互联网访问或服务不涉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不涉及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无关的内容，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信息；承诺对使用用途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三、不使用本次所申请 IP 实地址，注册非贵州大学域名(gzu.edu.cn)提供互联网服务；

四、不使用本次所申请 IP 实地址，搭载和提供任何形式的 VPN、代理服务和非法经营国家禁止的互联网产品；

五、本次所申请 IP 实地址如果用于 NAT 地址转换模式，确保对内网地址进行实名认证并留存对应的 NAT 日志。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实施互联网访问实名认证，按 180 天的规定时限完成互联网访问和服务的日志留存。

七、承诺当业务用途、责任人、管理人等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正式函通知。

申请单位（盖章）：

责任人（党委或行政第一负责人）（签字）：

管理人（签字）：

管理人固定电话：

管理人手机：

年 月 日